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Hop Hing Holdings Limited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Hop Hing Holdings Limited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HOP HING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7)

須予披露關連交易

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三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4
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九日之股份購買協議	5
有關EAL之資料	5
出售之理由及財務影響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6
上市規則之規定	7
一般資料	7
附錄 — 一般資料	8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Hop Hing Holdings Limited，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股份購買協議
「控股股東」	指	Hop Hing Oil (1985) Limited，擁有及持有155,392,698股股份權益，約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普通股本38%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	指	根據股份購買協議出售銷售股份及銷售債項
「EAL」	指	Express Associates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完成前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除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該等物業」	指	域德於出售日期持有之工業物業及地盤，分別為(i)位於香港九龍長沙灣青山道704號合興工業大廈地面之單位、地庫B工場、地庫A工廠前段A2部分、地庫C及D工場、1樓A工場、地面17及18號車位、2樓B工場以及地面3號、12至16號及23至25號車位；(ii)元朗丈量約份第121約地段第2024號，即元朗唐人新村屏唐東街9號；(iii)元朗丈量約份第121約地段第1284號A段；(iv)元朗丈量約份第121約地段第1278號餘下部分；及(v)元朗丈量約份第121約地段第2008號餘下部分及C段
「買方」	指	Merry Capital Investment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控股股東之附屬公司
「銷售債項」	指	EAL結欠賣方之全部股東貸款，於完成時尚未償還
「銷售股份」	指	於EAL已發行股本中12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即EAL全部已發行股本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購買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出售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九日之買賣協議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合興油廠有限公司，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域德」	指	域德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EAL之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平方呎」	指	平方呎
「%」	指	百分比



HOP HING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7)

董事會：

洪克協* (主席)

黃宜弘**

史習陶**

張永銳**

洪昭儀*

李栢榮*

黃國英

林鳳明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總辦事處兼香港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元朗
唐人新村
屏唐東街九號
合興大廈
二樓E-F室

敬啟者：

須予披露關連交易

緒言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九日，董事宣佈，賣方（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控股股東之附屬公司）於該日就出售訂立股份購買協議。

根據上市規則，股份購買協議為本公司須予披露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2條，股份購買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7條有關申報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有關獲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出售之進一步資料及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

董事會函件

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九日之股份購買協議

訂約方：

賣方： 合興油廠有限公司，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 Merry Capital Investments Limited，控股股東之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將予出售資產：

銷售股份： EAL已發行股本中12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相當於EAL全部已發行股本，該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銷售債項： EAL結欠賣方之股東貸款，於完成時尚未償還。

代價：

出售總代價為5,800,000港元，本集團於完成時以現金收取，乃經訂約各方公平磋商釐定。銷售股份代價1,600,000港元經參考EAL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後釐定，並經調整以反映獨立估值師所進行該等物業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估值。於重估前，該等物業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約為125,100,000港元，而重估盈餘則約為500,000港元。銷售債項代價為4,200,000港元，相當於銷售債項於股份購買協議日期之賬面值。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有關代價對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完成

上述各項緊隨股份購買協議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九日簽訂後完成。完成時，EAL成為控股股東之附屬公司，而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根據股份購買協議，買方其後出售銷售股份並無任何限制。

有關EAL之資料

EAL為域德之控股公司，域德持有本集團位於香港之工業物業及地盤以及一項銀團貸款。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EAL除稅項及非經常項目前後之經審核綜合虧損淨額分別約為1,300,000港元及300,000港元，而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

董事會函件

一日止年度則分別約為1,100,000港元及9,500,00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EAL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已作出調整，以反映獨立估值師所進行該等物業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估值約1,600,000港元。

出售之理由及財務影響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食油榨製、提煉、裝瓶、包裝及分銷業務。

誠如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之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公佈所述，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虧損淨額為12,000,000港元。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409,600,000港元，而本集團有銀行借貸總額約282,000,000港元，當中合共59,000,000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自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本集團已考慮並採取多項措施，以減低其債務及改善其財務狀況。

出售令本集團銀行借貸由完成前約282,600,000港元減至完成後約156,800,000港元，而減少款額約為120,000,000港元，即域德（於完成後不再為本集團成員公司）結欠銀行之款額。減少款額約5,800,000港元（即出售總代價之相同款額）將用作減低本集團其他銀行借貸。因此，本集團財務狀況將會因出售而有所改善。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將錄得出售收益約500,000港元，即出售所得款項與EAL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之間差額，亦相當於重估該等物業所產生盈餘。由於出售導致本集團資產（主要為物業權益）及負債（主要為銀行借貸）分別減少約123,400,000港元及123,900,000港元，預期出售不會對本集團資產淨值造成任何重大影響。除下段所披露者外，由於預期出售所導致租金虧損將由節省之利息支出作出一定程度之填補，預期出售不會對本集團盈利淨額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完成時，本集團透過賣方與域德就若干租賃物業訂立租賃協議，有效期由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九日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為止。根據該租賃協議，租賃物業月租合共278,200港元（包括差餉及空調費），由賣方每月支付予域德。該租賃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九日之公佈。

董事會函件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份購買協議之條款乃屬一般商業條款，對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而出售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且符合彼等整體最佳利益。

上市規則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買方為控股股東（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之附屬公司，由於買方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聯繫人士，故彼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股份購買協議為本公司關連交易。此外，根據上市規則，股份購買協議亦為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由於股份購買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2.5%但少於25%，而根據股份購買協議應付之總代價少於10,000,000港元，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2條，股份購買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7條有關申報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有關獲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一般資料

於本通函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黃國英先生及林鳳明女士；三名非執行董事洪克協先生、洪昭儀女士及李栢榮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宜弘先生、史習陶先生及張永銳先生。

閣下務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一般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Hop Hing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洪克協

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三日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董事權益披露

於最後可行日期，各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權益

董事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身份及權益性質			總數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直接實益 擁有人擁有	透過 控制公司	信託基金 受益人		
洪克協	—	3,601,607	3,227,420*	6,829,027	1.7
黃宜弘	—	—	—	—	—
史習陶	—	—	—	—	—
張永銳	398,000	—	—	398,000	0.1
洪昭儀	772,673	—	—	772,673	0.2
李栢榮	—	—	—	—	—
黃國英	—	—	—	—	—
林鳳明	—	—	—	—	—

* 3,227,420股股份由一項全權信託基金實益擁有，而該信託基金之全權受益人包括洪克協先生一名聯繫人士。

(ii)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權益

若干董事持有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採納並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終止之購股權計劃（「二零零零年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可行使認購權認購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購股權可認購 股份數目	購股權行使期間	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本公司於授出 購股權日期 之股份價格** 港元
洪克協	4,752,105	由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六日	0.1834	0.227
黃宜弘	2,045,565	由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三十日至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0.2112	0.280
史習陶	2,045,565	由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0.1834	0.230
張永銳	2,045,565	由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十七日至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六日	0.1834	0.227
洪昭儀	2,045,565	由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六日	0.1834	0.227
李栢榮	2,376,052	由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六日	0.1834	0.227
黃國英	4,091,130	由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六日	0.1834	0.227

* 購股權之行使價須於配售新股或發行紅股或本公司股本出現其他相似變動之情況下予以調整。

** 本公司於授出購股權日期之股份價格乃指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一個交易日於聯交所之收市價。

所有上述購股權乃按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十七日董事會決議案授出，且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行使。於二零零零年購股權計劃終止後，不可根據該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該計劃之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然有效，於該計劃終止前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將根據該計劃之條款繼續維持有效及可予行使。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視作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之權益及淡倉

除下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示及就董事與本公司行政總裁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除已於上文披露權益之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外，概無任何人士或公司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當作或視作擁有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或就有關股本類別擁有任何購股權：

股東名稱	附註	所持 普通股數目 股份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百分比 (%)
Hung's (1985) Limited (「Hung's」)	1	117,136,083	28.36
Hop Hing Oil (1985) Limited (「HHO」)	2	155,392,698	37.63
GZ Trust Corporation (「GZTC」)	3	272,528,781	65.99
洪祥佩	4	272,528,781	65.99

附註：

1. Hung's為上文所披露股份之登記股東。
2. HHO為上文所披露股份之登記股東。
3. GZTC為若干單位信託基金大部份單位之登記持有人。Hung's及HHO是該等單位信託基金之受託人。上文披露之股份乃指GZTC被視為擁有Hung's及HHO所持股份之權益。
4. 洪祥佩先生乃是兩項全權信託基金之創辦人，GZTC為該等全權信託基金之受託人。上文披露之股份乃指洪祥佩先生被視為擁有上文所述GZTC權益之權益。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曾建議訂立任何並非於一年內屆滿或不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給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或其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與本集團亦無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訴訟

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牽涉於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任何尚未了結之重大訴訟或索償或面臨重大訴訟或索償。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新界元朗唐人新村屏唐東街九號合興大廈二樓E-F室。
- (b)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
- (c) 本公司之秘書為黃國英先生，彼為香港執業會計師。
- (d) 本公司之合資格會計師為黃國英先生，彼為香港執業會計師。
- (e)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